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救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古亞明

　　胡秋香

　　胡順成

　　余秋貞
　　余君柔
　　余秋美
　　胡順銘
　　胡順良
　　胡定武
　　胡燕如
　　鄭胡秋英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以涵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胡金至

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及第102條第2

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有低收入戶證明，均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（下稱法扶橋頭分會）准予扶助在案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提出聲請，請求准為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法扶橋頭分會審查其資力，已准予扶助等情，有該分會審查表（全部准予扶助）及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至69頁），足認聲請人屬於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規定經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。至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經調卷審查後，依目前卷存資料在未經進一步調查論斷前，亦難認屬顯無勝訴之望情形。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與首開法條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